

# 五指山市公办学校后勤服务人员外包项目 采购需求

按照《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琼编〔2012〕45号文）和《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琼编〔2013〕18号文）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市公办学校后勤服务管理工作，切实推进我市各学校后勤保障与管理工作的科学、规范、协调发展，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环境，促进我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学校常规管理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坚持公益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学校后勤服务工作，努力提升后勤工作的服务水平和质量，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市公办学校实际情况，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保洁员、宿舍管理员、水电工（以下简称为：后勤服务工作人员）共98人，其中保洁员52人，宿舍管理员27人（男12人，女15人），水电工19人。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公办学校后勤服务人员外包项目

（二）采购内容：2022年应配备公办学校后勤服务人员98名，其中保洁员52人，宿舍管理员27人（男12人，女15人），水电工19人。

## 二、招聘原则

后勤服务工作人员招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择优”的原则，实行合同制聘用，聘期内纳入本校教职工管理。

## 三、组织实施

委托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 四、服务期限

服务年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 五、招聘岗位、性质、待遇及条件

（一）岗位：社会化购买服务后勤服务工作人员（保洁员、宿舍管理员、水电工）。

（二）性质：合同制职工，不占编制。

（三）待遇：①按照目前我市劳务市场和行业薪资水平测算，聘用后勤服务工作人员待遇为 4601.73 元/月（含个人和单位部分的五险一金，详见附表）；②聘用人员食宿均自理。

### （四）招聘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及职业道德和身体、心理素质；
- 3、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 4、女性年龄 18（2004 年 10 月 1 日前出生）—45 周岁（1977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男性年龄 18（2004 年 10 月 1 日前出生）—55 周岁（1967 年 10 月 1 日后出生），身体健

康，性格开朗，善于沟通，责任心强，能吃苦耐劳，具有团队合作精神。

5、报名必须提交《海南省申请事业单位岗位工作人员体检表且体检合格》（注：体检表可从网上打印带去医院体检，体检费用由报名人员负责）。

6、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 （2）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 （3）在各类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且处理期限未满的；
- （4）失信被执行人；
- （5）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
- （6）身体不健康或患有传染病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得报考的情形，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精神，在确定最终拟聘用人员时将查询拟聘用人员有无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

7、在同等条件下，脱贫户、招聘期间已在我市公办学校从事后勤服务工作、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搬迁户、持有水电资格证书的应聘人员优先聘用。

## **六. 招聘程序和办法**

（1）购买服务的劳务派遣公司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为中标单位，确定劳务派遣公司后，委托劳务派遣公司按照本《方案》负责后勤服务工作人员招聘考试具体工作，招聘工作按

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及政审、聘用等步骤进行，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指导。

(2) 按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确定拟聘用人选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人员确定为聘用人员。

(3) 已确定为聘用的 98 名人员，聘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签订合同试用期为 1 个月。

(4) 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与中标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服务总协议，同时劳务派遣公司再与学校签订支协议，劳务派遣公司按照服务协议将人员派遣至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工作。

(5) 各学校根据人员配备标准出现后勤服务工作人员空缺需求时，按实际人员需求，经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同意后，劳务派遣公司按照购买服务协议再次招聘、派遣。

1. 考核方式：面试。

2.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通过面试考核的人员自行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合格者方可录用。

4. 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

## **七、报名方式**

1. 报名时间：待定（五个工作日）。

2. 报名地点：报名地点另行通知。

3. 应聘者本人须携带以下资料报名：

3.1 个人简历一份；一寸近期白底彩照 1 张；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聘登记表》。

3.2 原件核对后，当场退还，报考人员应如实提交相关信息和材料，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者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面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 八、工作人员管理

1. 本次招聘由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委托其负责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变更、解除、终止、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办理、工资发放等工作。聘用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日常管理、监管、考核由学校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管理，考核的形式、方式由学校和劳务派遣公司共同研究并实施。

2. 聘任人员由学校和派遣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聘用人员的名单和变更都需报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 九、其他要求

1. 如有人员辞职、被辞退等情形，造成派遣人员不足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和招录条件补齐人员数量（投标人需对此项完全响应并出具服务承诺函）。

2、投标人需保证派遣工作团队的稳定性，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换派遣人员。采购人对违反单位规章制度及工作纪律的派遣人员可以辞退。

3、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预算：预算 5529234.48 元（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投标人须对采购需求中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等所有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